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麟游县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切实履行好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监管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转发〈陕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完成我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县实际，现就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根本，以加快粮食企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实现“一县一企”公司制改革，推动国有粮食企业依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

二、主要目标

以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为目标。以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规范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深化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单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励企业内生动力，深入转换经营机制，切实增强县域粮食调控能力，实现国有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整合资源。按照“一县一企”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原则，将现有的九成宫粮食储备库的土地、房屋、仓库等资产及银行贷款、县级储备任务全部划转至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聚集发展合力。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健全适应粮食流通要求的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形成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粮食产业经营，发展粮食储备、轮换业务，以实现国有粮食企业的良性运转。

(三)完善治理结构。一是改制后新成立的公司为县属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二是企业工会组织按照《工会法》依法依规建立；三是国有粮食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改制中重新设立，经县委组织部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党组织负责人由支部党员选举产生。

(四)明确组织机构。一是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县发改局行使股东会职权；二是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定，报县发改局批准后实施；三是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由发改局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建章立制。一是制定各项制度，确保企业正常运转；二是妥善安置职工，确保粮食系统稳定；三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四、方法步骤

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拟于2022年3月底完成，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制定方案，安排部署。九成宫粮食储备库起草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后提交局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告县工信局批准。

(二) 组织机构，挂牌重组。由县发改局对九成宫粮食储备库现有班子进行考察，并在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向新成立公司并委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提名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董事长提名经理、副经理人选，并报备县发改局。新企业完成注册后正式挂牌成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发改局成立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发改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粮股和现有企业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各项公司制改制具体事宜，全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 规范改制程序。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国有资产安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范操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三) 坚持统筹推进。要把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和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粮食流通现代化建设、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和确保县域粮食安全等各项粮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完善产权制度，促进全县粮食储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完善保障措施。县财政局要继续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储备粮保管费、轮换费等各项补贴，县发改局要监督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好储备粮管理等工作。

(五)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明政治纪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改革稳定、改革稳定、有序。要严明财经纪律，保证资产、资金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公司制改制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共印25份